

河南省林业厅

豫林函〔2017〕173号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使用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土地的初步审查意见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对河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评审的请示》（驻宿清管〔2017〕08号）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对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进行了评审，结合汝南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工程占用宿鸭湖湿地的占补平衡方案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我厅原则同意在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施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二、该工程主要实施土方开挖和填筑工程，包括清淤扩容区开挖、湿地巡护及防汛道路填筑、人工岛修建、坝后淤泥堆土区填筑等，工程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临时占地 222hm²，永久占地 242hm²。工程区紧邻保护区缓冲区，距保护区核心区最近距离

420m。

三、根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待项目立项后，请你单位按程序向我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在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审批手续。在获批之前，不得擅自开工。办理审批手续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单位申请文件；
- (二) 工程规划或设计文件；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工程建设的文件；
- (四)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建设单位达成的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 (五) 通过我厅组织专家论证的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报告。
- (六) 在当地报纸进行的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区土地的公示。



抄送：汝南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